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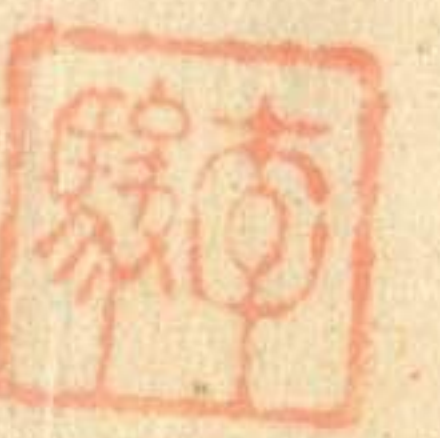
建

湖北省政府稿

已先發

六六

總務



來文

省建字第

1421

號

別文

呈請

送達

來鳳縣政府

類

路政

件附

事由

據鳳縣政府呈報

人民服勞務後

僅得概加修築

等語

秘書長



六六

書

六六

主席



六六

六六

廳長



秘書科股科辦

事

員

員長長書

重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字第

號

建字第

1421

年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九日

列各有限不修，有由今案不食惟細，內方一二三四五六各條內容，
核與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案，亦不致大改，尚無抵觸，姑予通融，
代為轉抄，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審核該縣政府所擬，並將
所擬各項估計情形，及上項規則規定其餘各款，如工役
標準（不取選工役）項，材料費，及何種名為標準，是（施）施
序（即）空谷，食服工役前後，三項規定，其步驟，是（以）及城
市人民服工役開始，確定日期，由長村人民服工役，在之二兩月
內，何月何日開始，應定行由工務部，分項報會，具報，以憑
核定。已施行細則，係定於人民服工役時，再行呈報。

夏！

答。

此物及要準備夏衣

主帝張。

呈

有建二第

号

穿據來鳳鼎政府呈報本年人民服役細細

施行

則此等杉枋報等情事。除詳加核示外。理抄同該具

食服之役已報。準備等項。乃本府對能該具杉枋示指

令各府呈報

勿獲等杉！

謹呈



國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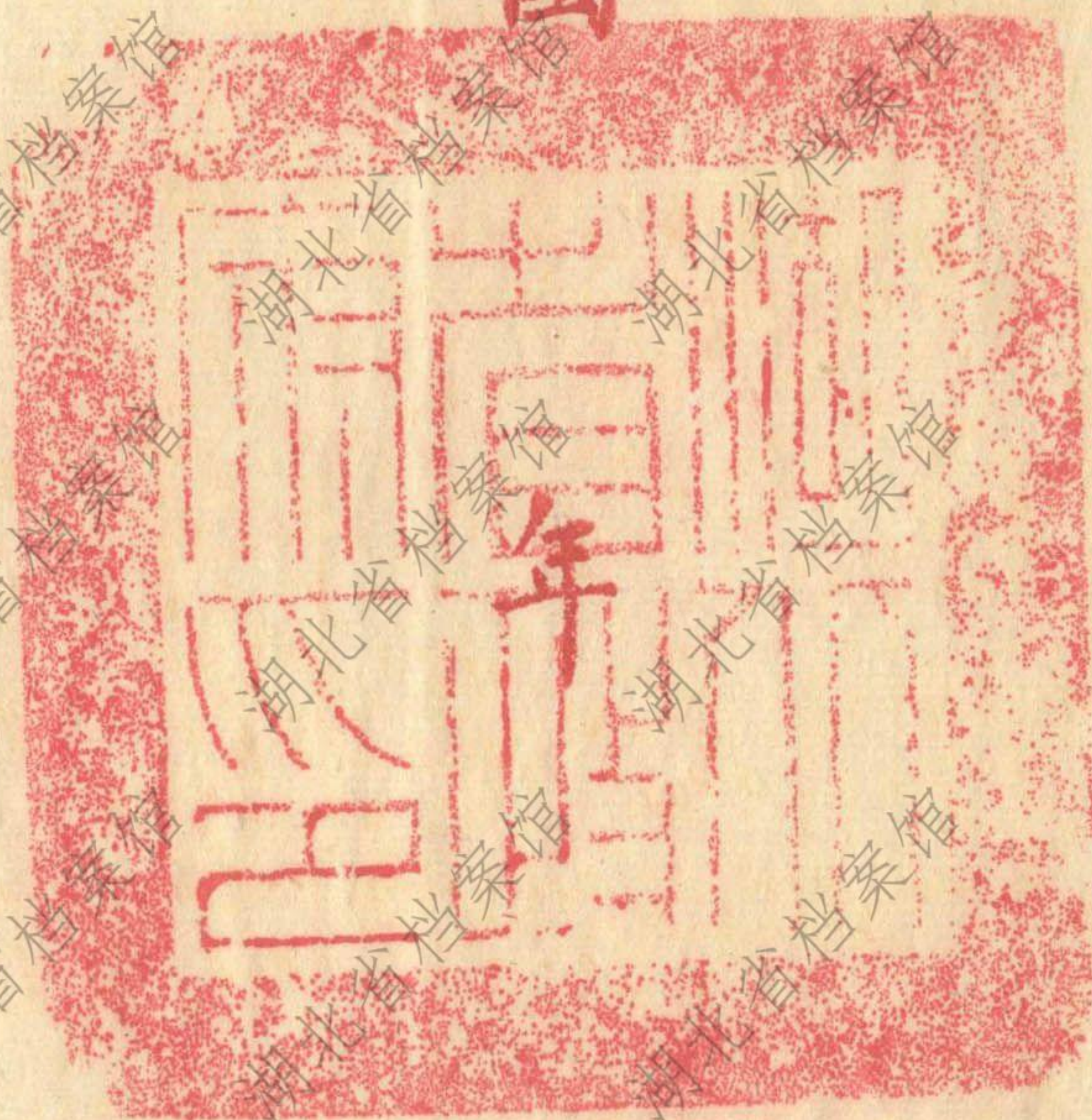
抄呈

奉令 縣令 民服 王準 備 王次 等 有。

附著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熊昭祺

監印

高元勳

來鳳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准准可項

第一條

本縣壯丁共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名每年一律服工役三日不得違避

第二條

本縣服役時間農村人民限元二兩月城市人民則按其需要之情況定之

第三條

最近實施工作以福潭河沿河之儲水堰及由一區至四區之通衢並三區之

八股梁八股界烏雞界荒山最為切要茲規定於左

一 福潭河之儲水堰以一區附河之居民每民服役三天修築之

二 八股界烏雞界八股界之荒山由三區之附近服工役者培植森林

三 由一區至四區之公路由各區之木在其他地方服工役者培修之

凡屬某工程一年服役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舉行

第四條

第五條

城市工役應注重衛生例如疏浚陰溝搬遷廁所以及大掃除等事

詳敘估計
情形

第 七 條 工作時間遵

上峯規定八小時并由保甲長負監督管理之責區長聯保主任務須隨時指導。

擬刪

第 七 條

無特別事故未得保甲長允許者不得免役

擬刪

第 八 條

凡經本府或區保長擇定或分配之工役種類標準程序日期一經佈告之後各該服役人民務須遵守不得違抗

擬刪

第 九 條

除所需之材料費由公家籌集外餘如服役者之工具伙食均由服役者自備

各級機關不得向民間派款

擬刪

第 十 條

本細則候呈由

湖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
湖北省政府核准後另行佈告施行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事由擬辦批示備攷

為膏呈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仰乞
鑒核由

核示

八十七

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到



附件

施行細則一份

查

收文 字第

號

8810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省建字第 1421

呈 字號

號

年

月

時刻

36

案奉

鈞府本年六月十一日建二字第三二四五號訓令催將屬縣應建設興辦事項詳細規劃制定施行細則迅予詳報，以便將來實施工役，等因；奉此，遵即斟酌當地情形，擬定施行細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座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費呈

全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

來鳳縣縣長魯聖輔



中華民國



月

日